

教育部司局函件

教政法司函〔2016〕20号

关于征求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 (征求意见稿)》意见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(教委),各计划单列市教育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,部属各高等学校,有关直属单位:

为有效预防和严肃查处高等学校发生的学术不端行为,维护学术诚信,促进教学和学术研究的健康发展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我部研究起草了《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(征求意见稿)》,并已在我部网站

(http://www.moe.gov.cn/jyb_xwfb/s248/201604/t20160413_238121.html)公开征求意见。请你们登录下载,并认真研究提出修改意见,于4月29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反馈给我部法制办公室。

联系人:翟刚学 电话:66097553 电子邮件:fzb@moe.edu.cn

教育部政策法规司

2016年4月15日